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审批的授信情况概述

1、经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担保，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

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

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等相关事项。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